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阎财函〔2023〕98 号

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） 的函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[2023]209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68.84 万元，其中：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补助 1053 万元、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 6.48 万元、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费补助 9.36 万元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、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费列“2081001 儿童福利”。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10 日